

多地就风电竞争配置征求意见, 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行业周报暨 2019 年投资策略简述

电新及公用环保行业 2019 年投资策略简述

对于电新板块: 1) 海上风电发展提速, 我们预计 19 年、20 年将新增 2.5GW、3.5GW 装机; 2) 特高压领域, 我国目前有 7 大 1 小项目在建 (或已核准待开工), 预计 19 年将新核准开工 5 大 4 小项目; 3) 核电新机组核准有望于 19 年落地; 4) 我们预计, 我国新能源汽车 19、20 年产量分别为 167 万辆、225 万辆, 对应动力电池需求分别超过 70GWh、95GWh, 电池商下游市场更加国际化。建议关注: 国轩高科、东方电气、金智科技、平高电气、特变电工、久立特材、英威腾、上海电气、东方电缆、金风科技、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

对于电力板块, 我们预计: 1) 随着配额制及绿证等系列政策落地, 市场对于新能源运营商的悲观预期有望反转; 2) 基于供需分析, 19 年动力煤价有望进一步回归合理区间, 带动火电运营持续回暖; 3) 水电盈利相对稳定, 潜在分红比率提高或拉升估值。建议关注: 福能股份、华电国际、中国核电。

对于环保板块, 从业绩确定性、成长性和现金流良好三个角度筛选, 相对看好垃圾焚烧行业, 预计行业日均处理规模有望从 17 年的 30 万吨增长至 20 年的 59 万吨, 几近翻倍, 建议关注在手订单充足、未来三年产能集中释放且估值合理的标的, 如: 旺能环境、瀚蓝环境。

一周公告要点

福能股份长乐外海上风电项目获核准; 多家公司中标国网集中采购。

一周行业要事

□ 陕、津、闽就风电竞争配置规则征求意见, 福建核准 3 个海上风电项目

近期陕西 (集中式)、天津 (陆上集中式)、福建 (海上) 三地就风电竞争配置细则征求意见, 在申报上网电价降幅考核方面皆未给太大压力。陕西规则与宁夏类似, 以去除 5% 最高与 5% 最低电价后的均价为基准 (30 分), 每降 1 分/度加 1 分, 每升 1 分/度扣 2 分。天津、福建皆以标杆电价为基准 (类似广东), 最高皆 40 分。参照基准, 天津降 0-1 分 (含)/度的, 每降 0.05 分/度得 1 分; 降 1-3 分 (含)/度的, 超出 1 分/度部分每降 0.2 分/度得 1 分; 之后每降 1 分/度得 1 分。福建基准 30 分, 降 2 分/度及以内的, 每降 1 分/度得 4 分, 之后每降 1 分/度仅得 0.2 分, 边际贡献骤降。我们认为, 竞争配置细则逐步落地将缓解市场对于风电电价下行的过度担忧, 国内风电建设有望有序推进。

2019 年 1 月 2-3 日, 福建省发改委核准 3 个共 1.11GW 的海上风电项目: 莆田平海湾三期、长乐 A 区、长乐 C 区, 投资预算合计 244.4 亿元, 将采用 6MW 及以上风机。至此, 福建累计核准约 3.75GW 海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与福能股份已核准规模居前, 分别为 1.05GW、0.9GW。

□ 我国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19 年元旦实施, 吹响“净土保卫战”号角

该《土法》共七章九十九条规定, 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方面的基本制度和规则; 同时对相关重点监管单位及涉污企业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定。我们预计, 下一步, 生态环境部将加快出台配套政策。

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度或低预期; 一些环保项目建设进展与环保企业资金层面的实际改善, 或慢于、弱于预期;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不达预期。

分析师: 郑丹丹

执业证书: S1230515060001

电话: 021-80108040

邮箱: 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 高志鹏

执业证书: S1230518090005

电话: 021-80105923

邮箱: 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 牛波

执业证书: S1230518090002

电话: 021-80105933

邮箱: niubo@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公司推荐 (电新及电力)

福能股份	买入
国轩高科	买入
特变电工	增持
东方电气	增持
英威腾	增持
金智科技	中性
平高电气	中性
中国核电	增持
华电国际	买入

近期外发报告

1《福能股份: 长乐外海上 C 区项目获核准, 海上风电航母继续前行》2019.1.3

2《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 国网推混改, 海上风电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持续推进》2018.12.28

报告撰写人: 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